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3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胡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胡卉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胡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胡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墨尔本 Latrobe 大学企管硕士，历任上海液气总公司上海立新液压件厂人事专员及技校教师，中港合资上海美美及香港光大明辉与东方明珠合作项目人事培训部经理，199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胡卉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